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誠
訴訟代理人　郭福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空軍第四天氣中心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依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 0259621號令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（下稱軍權法）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施行，依同法第2條規定：「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軍人權益救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（以下簡稱勤務法庭）依軍權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。同法第77條規定，於軍權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，應依軍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。依同法第74條規定可知，高等行政法院為勤務法庭之上級審，故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軍人權益事件仍有審判權，如當事人誤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自屬管轄權移轉的問題，與審判權無涉。

二、原告為被告空軍第四天氣中心中士氣象觀測士，因(一)114年1月8日以通訊軟體邀約同單位林姓一兵（下稱林兵）參與

現金儲值線上遊戲「戰神賽特」，經林兵截圖檢舉；(二)113年間投資合法成立之金融機關以外之個人加密貨幣，並邀約同仁參與，經被告分別核定記過1次之懲罰（下合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仍遭駁回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核本件乃屬原告不服被告懲罰之爭議，屬軍權法第2條之事件，原告於114年8月15日起訴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向管轄之勤務法庭為之。而原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，被告設於嘉義縣，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附表一，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